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32,402,03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0,953,66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500,964 股之 51.84%。

出席董事：陳清港董事、陳樹獨立董事、黃心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陳春美獨立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法人代表董事。

列席：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李旦律師。

主席：陳清港 董事長

記錄：林滿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66,875,921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6%，計新台幣 40,012,555 元，董事酬勞提列 1.5%，計新台幣 10,003,139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40,012,555 元。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以及核心職能、職能特性、專業職能及永續議題等項目績效考核結果，和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4 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四及附錄五）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六）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402,030 權；贊成權數 32,311,4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77,6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 14,3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8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614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七）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402,030 權；贊成權數 32,317,6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83,8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3%；反對權數 14,5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 14,50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8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313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第十二屆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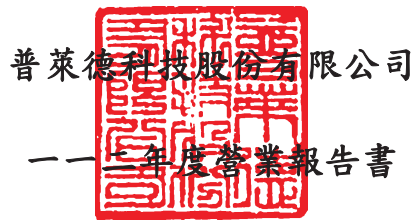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402,030 權；贊成權數 32,006,3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572,4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77%；反對權數 39,0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56,6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2,138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四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議案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一二年，普萊德科技成立三十週年，為成就企業永續發展重要的里程碑。公司營收突破 18 億元，一一二年合併營收為 18 億 4,467 萬元，毛利率為 45%，每股稅後盈餘為 8.12 元，皆創下三十年來最佳成績。

國際市場經營方面，自有品牌 PLANET 經銷通路超過 160 個國家，近年來擴大參展歐、美、亞洲資通訊和工業網路專業科技展，整合實體和數位多元行銷推廣策略，靈活拓展全球經銷通路，PLANET 品牌知名度提昇，位居國際專業網通品牌重要地位。

普萊德科技研發創新著重網通技術升級和節能管理的永續產品設計，擴大布局工業物聯網基礎建設與 AIoT 智慧聯網管理，強化品牌競爭力，產品創新研發連續 21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本公司在一一二年度投入的整體研發費用總計新台幣 102,155 仟元，重要研發成果簡述如下：

- (一) **工業級與商規網路產品線提升至 10G 光纖傳輸，整合 95 瓦高功率網路供電**，並具備 **Cybersecurity 保障網路安全**，滿足工業物聯網、大數據和生成式 AI 應用所需高頻寬，安全地傳輸巨量資料。
- (二) **強化多元智慧網路的資訊安全**，產品線包括資安網管交換器、5G NR 資安閘道器、VPN/SD-WAN 資安閘道器及 LoRaWAN 閘道器等，從伺服器中心、傳輸端點到終端用戶，全面防禦外部潛在威脅，使物聯網、AIoT 智慧物聯網靈活部署，保障資訊安全。
- (三) **AIoT 智慧物聯網行動通訊方案有助於低碳高效網路之應用**，普萊德整合 5G、LoRaWAN、光纖、再生能源、中央管理等彈性設計，提昇智慧網路應用韌性與節能集中管理效率。
- (四) **領先業界開發產線專用節能 PoE 測試平台**，轉換 PoE 網路電力能源循環到一般市電再利用，不產生廢熱，有助減少碳排放，創新技術已取得專利，並榮獲 2024 台灣精品獎肯定。
- (五) **中央網管平台建置友善雲端化管理**，使不同領域的智慧物聯網能快速大量佈建，並有效率地透過雲端集中管理。

秉持誠信卓越、利他共好、創新永續的理念，普萊德將永續發展納入核心事業策略，持續落實 ESG 永續發展，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承諾」、「社會參與」四大構面不斷精進。尤其，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打造永續供應鏈，建立碳管理機制，首度通過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攜手供應商共同推動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的永續發展。

普萊德積極提昇 ESG 實踐績效，一二年獲得政府與媒體多項肯定，連續 3 年獲頒《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優良上櫃公司，同時在「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上市上櫃企業之中，普萊德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的優異成績。連續 3 年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一名，締造連續 17 年入榜天下永續 100 強的佳績。榮獲環境部首屆「淨零綠生活競賽」企業組銅牌獎，天下雜誌首屆《天下人才永續獎》中堅企業組第一名、首屆《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普萊德永續報告書亦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白金獎》最高榮譽，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價值。

面對氣候變遷以及全球減碳趨勢與法規，普萊德建立永續供應鏈，使產品從技術研發、設計、採購、製造、運輸、產品使用到回收再利用等階段符合國際環保規範，強化供應鏈韌性。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全體同仁將發揮創新和團隊合作精神，創造獲利成長，提昇品牌價值，持續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呼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 附錄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情形報告

普萊德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執行永續發展之最高層組織。成員共五名(含四名獨立董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成果，以期全面強化永續發展的政策和執行績效。

1. 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於 5 月 8 日及 12 月 20 日開會，並於 5 月 29 日及 12 月 20 日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共計開會 2 次。
2. 永續發展委員會出席狀況：

| 職 稱      | 姓 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出席率  |
|----------|------------------|--------|--------|------|
| 主任委員     | 許華玲              | 2      | 0      | 100% |
| 委員(獨立董事) | 陳 樹              | 2      | 0      | 100% |
| 委員(獨立董事) | 黃心賢              | 2      | 0      | 100% |
| 委員(獨立董事) | 張寶釵              | 2      | 0      | 100% |
| 委員(獨立董事) | 陳春美 <sup>註</sup> | 1      | 0      | 100% |

註：陳春美為第二屆新任委員，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就任，112 年任內已開會一次。

3.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對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狀況：

| 董事會<br>開會日期 | 內 容   | 董事會回饋  |
|-------------|---|--|
| 5 月 29 日    | 根據永續面向，鑑別永續議題，包含永續治理、綠色研發、永續供應鏈、環境永續、資訊安全、業務行銷、永續人力、社會共融等八大面向。                      | 董事會將持續督導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確保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融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成為公司的 DNA。 |
| 12 月 20 日   | 112 年永續發展檢視及 113 年永續發展計畫，包含全球風險評估與關注風險、113 永續關注議題、永續治理策略、ESG 績效與目標規劃及 113 年度永續專案時程。 | 112 年公司榮獲多項永續獎項肯定，顯示公司在永續各領域之健全與均衡發展，值得稱許。                   |



##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1. 每月:依排定之年度稽核計畫查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報告。
2. 每季: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112 年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開會溝通四次，溝通內容如下：

| 日期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112 年 02 月 22 日 | 111 年度期中內控查核討論      | 獨立董事對於會計師、稽核說明無異議。 |
| 112 年 08 月 07 日 |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                    |
| 112 年 10 月 26 日 |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說明與討論   |                    |
| 112 年 12 月 25 日 | 112 年度內控查核及關鍵查核事項討論 |                    |

####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5 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八條

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以下董事會職權：

- 一、任免高階主管。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除外。
- 二、簽訂重要租賃契約。
- 三、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

四、擬定業務計劃及擴展業務計劃等。

五、組織調整。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八條</b><br/>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br/>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br/>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br/>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b>第八條</b><br/>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br/>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br/>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br/>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公告修正文字說明。</p> |
| <p><b>第十一條</b><br/>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br/>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br/>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br/><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 <p><b>第十一條</b><br/>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br/>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br/>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公告修正文字說明。</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十二條</b><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u>包含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至第三季期中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長之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至四項略。</p> | <p><b>第十二條</b><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長之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至四項略。</p> | <p>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規範及公司實際作業現況需要修訂。</p> |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12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萊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資 產  |                     | 附 註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   | \$ 1,625,945    | 74  | \$ 1,567,809    | 7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七   | 10,935          | 1   | 10,811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五、八 | 10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五、八 | 113,235         | 5   | 109,390         | 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8,348           | —   | 9,490           | 1   |
| 1310 | 存 貨                 | 四、五、九 | 278,166         | 13  | 250,257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                |       | 7,248           | —   | 8,412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73              | —   | 47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043,960       | 93  | 1,956,216       | 98  |
| 15xx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十   | 16,294          | 1   | 10,255          | 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十一  | 133,373         | 6   | 17,139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十二  | 2,308           | —   | 2,32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廿一  | 3,579           | —   | 2,606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377             | —   | 64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7,187           | —   | 6,30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63,118         | 7   | 38,699          | 2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 2,207,078    | 100 | \$ 1,994,91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br>會計項目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十七   | \$ 37,196    | 2   | \$ 53,648    | 3   |
| 2150 | 應付票據          | 十三   | 60,306       | 3   | 71,367       | 4   |
| 2170 | 應付帳款          | 十三   | 93,506       | 4   | 106,841      | 5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十四   | 98,995       | 5   | 84,507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    | 118,379      | 5   | 104,547      | 5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十一 | 22,769       | 1   | 14,366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2,246        | —   | 2,091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433,397      | 20  | 437,367      | 2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廿一 | —            | —   | 87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十一 | 111,616      | 5   | 2,640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十五 | 4,414        | —   | 3,77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16,030      | 5   | 6,502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549,427      | 25  | 443,869      | 22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十六   | 625,010      | 28  | 625,010      | 31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625,010      | 28  | 625,010      | 31  |
| 3200 | 資本公積          | 十六   | 11,202       | 1   | 11,202       | 1   |
| 3300 | 保留盈餘          | 十六   | 1,021,439    | 46  | 914,834      | 46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478,424      | 22  | 434,450      | 2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543,015      | 24  | 480,384      | 24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1,657,651    | 75  | 1,551,046    | 78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657,651    | 75  | 1,551,046    | 78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2,207,078 | 100 | \$ 1,994,91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12 年 度      |      | 111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十七<br>九 | \$ 1,844,671 | 100  | \$ 1,720,03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1,010,442)  | (55) | (994,453)    | (58) |
| 5900 | 營業毛利           |           | 834,229      | 45   | 725,578      | 42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85,232)     | (5)  | (73,929)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 (60,540)     | (3)  | (50,582)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02,155)    | (5)  | (87,513)     | (5)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247,927)    | (13) | (212,024)    | (12) |
| 6900 | 營業利益           |           | 586,302      | 32   | 513,554      | 30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十八        | 19,165       | 1    | 10,594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十九        | 9,037        | 1    | 6,54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二十        | 3,316        | —    | 6,504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959)        | —    | (381)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0,559       | 2    | 23,257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616,861      | 34   | 536,811      | 3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廿一      | (109,432)    | (6)  | (98,548)     | (5)  |
| 8000 | 本期淨利           |           | 507,429      | 28   | 438,263      | 26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十五        | (1,022)      | —    | 1,84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廿一        | 204          | —    | (368)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818)        | —    | 1,474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6,611   | 28   | \$ 439,737   | 26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507,429   | 28   | \$ 438,263   | 26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506,611   | 28   | \$ 439,737   | 26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廿二        | 8.12 元       |      | 7.01 元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廿二        | 8.08 元       |      | 6.96 元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 目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總 計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
|------------------------|-----------------------|-----------|-------------|------------|--------------|-----------|--------------|
|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625,010            | \$ 11,202 | \$ 402,332  | \$ 366,520 | \$ 1,405,064 | \$ —      | \$ 1,405,064 |
|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 —                     | —         | 32,118      | (32,118)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93,755)  | (293,755)    | —         | (293,755)    |
| 現金股利                   | —                     | —         | —           | 438,263    | 438,263      | —         | 438,263      |
| 111 年度 淨利              | —                     | —         | —           | 1,474      | 1,474        | —         | 1,474        |
| 111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9,737    | 439,737      | —         | 439,737      |
| 111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0,384    | 480,384      | —         | 480,384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5,010               | 11,202    | 434,450     | 480,384    | 1,551,046    | —         | 1,551,046    |
|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 —                     | —         | 43,974      | (43,974)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00,006)  | (400,006)    | —         | (400,006)    |
| 現金股利                   | —                     | —         | —           | 507,429    | 507,429      | —         | 507,429      |
| 112 年度 淨利              | —                     | —         | —           | (818)      | (818)        | —         | (818)        |
| 112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06,611    | 506,611      | —         | 506,611      |
| 112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3,015    | 543,015      | —         | 543,015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625,010            | \$ 11,202 | \$ 478,424  | \$ 543,015 | \$ 1,657,651 | \$ —      | \$ 1,657,6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 目                 | 112 年 度      | 111 年 度      |
|---------------------|--------------|--------------|
|                     |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16,861   | \$ 536,81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6,447       | 24,480       |
| 各項攤銷                | 1,359        | 1,459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4)        | (53)         |
| 利息收入                | (19,165)     | (10,594)     |
| 利息費用                | 959          | 38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9)        | (40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                | (10)         | —            |
| 應收帳款                | (3,845)      | (2,966)      |
| 其他應收款               | 1,245        | (1,832)      |
| 存 貨                 | (27,909)     | (43,676)     |
| 預付款項                | 1,164        | (1,635)      |
| 其他流動資產              | (26)         | (4)          |
| 合約負債                | (16,452)     | 19,749       |
| 應付票據                | (11,061)     | 11,037       |
| 應付帳款                | (13,335)     | 15,762       |
| 其他應付款               | 11,882       | 16,986       |
| 其他流動負債              | 155          | 51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83)        | (32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67,453      | 565,708      |
| 支付之利息               | (959)        | (381)        |
| 支付之所得稅              | (96,456)     | (69,19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0,038      | 496,12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37)      | (8,188)      |
| 購買無形資產              | (1,340)      | (99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2          | 520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13)        | 769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9)        | (172)        |
| 收取之利息               | 19,062       | 10,30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715        | 2,23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400,006)    | (293,755)    |
| 租賃本金償還              | (19,611)     | (18,88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9,617)    | (312,64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58,136       | 185,72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7,809    | 1,382,08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625,945 | \$ 1,567,80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12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普萊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萊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12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  
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  
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資 產  |                     | 附 註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   | \$ 1,622,607    | 74  | \$ 1,564,570    | 7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七   | 10,935          | 1   | 10,811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五、八 | 10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五、八 | 113,235         | 5   | 109,390         | 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8,339           | —   | 9,483           | 1   |
| 1310 | 存 貨                 | 四、五、九 | 278,166         | 13  | 250,257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                |       | 7,248           | —   | 8,412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73              | —   | 47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040,613       | 93  | 1,952,970       | 98  |
| 15xx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十   | 3,347           | —   | 3,246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十一  | 16,294          | 1   | 10,255          | 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十二  | 133,373         | 6   | 17,139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十三  | 2,308           | —   | 2,32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廿二  | 3,579           | —   | 2,606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377             | —   | 64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7,187           | —   | 6,30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66,465         | 7   | 41,945          | 2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 2,207,078    | 100 | \$ 1,994,91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 金額           | %   | 金額           | %   |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十八   | \$ 37,196    | 2   | \$ 53,648    | 3   |
| 2150  | 應付票據        | 十四   | 60,306       | 3   | 71,367       | 4   |
| 2170  | 應付帳款        | 十四   | 93,506       | 4   | 106,841      | 5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十五   | 98,995       | 5   | 84,507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    | 118,379      | 5   | 104,547      | 5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十二 | 22,769       | 1   | 14,366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2,246        | —   | 2,091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433,397      | 20  | 437,367      | 2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廿二 | —            | —   | 87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十二 | 111,616      | 5   | 2,640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十六 | 4,414        | —   | 3,77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16,030      | 5   | 6,502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549,427      | 25  | 443,869      | 22  |
| 3100  | 股本          | 十七   | 625,010      | 28  | 625,010      | 31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625,010      | 28  | 625,010      | 31  |
| 3200  | 資本公積        | 十七   | 11,202       | 1   | 11,202       | 1   |
| 3300  | 保留盈餘        | 十七   | 1,021,439    | 46  | 914,834      | 46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478,424      | 22  | 434,450      | 2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543,015      | 24  | 480,384      | 24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657,651    | 75  | 1,551,046    | 78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2,207,078 | 100 | \$ 1,994,91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12 年 度      |      | 111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十八<br>九      | \$ 1,844,671 | 100  | \$ 1,720,03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1,010,442)  | (55) | (994,453)    | (58) |
| 5900 | 營業毛利           |                | 834,229      | 45   | 725,578      | 42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85,232)     | (5)  | (73,929)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 (60,506)     | (3)  | (50,549)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02,155)    | (5)  | (87,513)     | (5)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247,893)    | (13) | (211,991)    | (12) |
| 6900 | 營業利益           |                | 586,336      | 32   | 513,587      | 30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十九<br>二十<br>廿一 | 19,029       | 1    | 10,564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 9,037        | 1    | 6,54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418        | —    | 6,501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959)        | —    | (381)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0,525       | 2    | 23,224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616,861      | 34   | 536,811      | 3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廿二           | (109,432)    | (6)  | (98,548)     | (5)  |
| 8200 | 本期淨利           |                | 507,429      | 28   | 438,263      | 26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十六             | (1,022)      | —    | 1,84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廿二             | 204          | —    | (368)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818)        | —    | 1,474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6,611   | 28   | \$ 439,737   | 26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廿三             | 8.12 元       |      | 7.01 元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廿三             | 8.08 元       |      | 6.96 元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 目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權 益 總 額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625,010 | \$ 11,202 | \$ 402,332  | \$ 366,520 | \$ 1,405,064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2,118      | (32,11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93,755)  | (293,755)    |
| 現金股利                   | —          | —         | —           | 438,263    | 438,263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474      | 1,474        |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9,737    | 439,737      |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0,384    | 480,384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5,010    | 11,202    | 434,450     | 480,384    | 1,551,046    |
|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3,974      | (43,97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00,006)  | (400,006)    |
| 現金股利                   | —          | —         | —           | 507,429    | 507,429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818)      | (818)        |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06,611    | 506,611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3,015    | 543,015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625,010 | \$ 11,202 | \$ 478,424  | \$ 543,015 | \$ 1,657,6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 目                        | 112 年 度      | 111 年 度      |
|----------------------------|--------------|--------------|
|                            |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16,861   | \$ 536,81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6,447       | 24,480       |
| 各項攤銷                       | 1,359        | 1,459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4)        | (53)         |
| 利息收入                       | (19,029)     | (10,564)     |
| 利息費用                       | 959          | 38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1)        | (31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9)        | (40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                       | (10)         | —            |
| 應收帳款                       | (3,845)      | (2,966)      |
| 其他應收款                      | 1,245        | (1,832)      |
| 存 貨                        | (27,909)     | (43,676)     |
| 預付款項                       | 1,164        | (1,635)      |
| 其他流動資產                     | (26)         | (4)          |
| 合約負債                       | (16,452)     | 19,749       |
| 應付票據                       | (11,061)     | 11,037       |
| 應付帳款                       | (13,335)     | 15,762       |
| 其他應付款                      | 11,882       | 16,986       |
| 其他流動負債                     | 155          | 51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83)        | (32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67,488      | 565,420      |
| 支付之利息                      | (959)        | (381)        |
| 支付之所得稅                     | (96,456)     | (69,19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0,073      | 495,84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37)      | (8,188)      |
| 購買無形資產                     | (1,340)      | (99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2          | 520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13)        | 769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9)        | (172)        |
| 收取之利息                      | 18,928       | 10,27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581        | 2,21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400,006)    | (293,755)    |
| 租賃本金償還                     | (19,611)     | (18,88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9,617)    | (312,64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58,037       | 185,41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4,570    | 1,379,15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622,607 | \$ 1,564,57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 項目  | 金額(元)              |
|---|--------------------|
| 期初未分配餘額   | 36,404,148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507,428,635        |
| 減：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 817,874            |
| <b>可供分配盈餘</b>   | <b>543,014,909</b>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50,661,076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股票 0   | 0                  |
| 股東紅利－現金 7.4   | 462,507,134        |
|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 <b>29,846,699</b>  |
| 註：本次分配項目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八、解除第十二屆部分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十二屆部分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 董事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
|-----|-----------------|
| 陳清港 | ● 佳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
| 陳樹  | ●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